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许可决定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郑市监注撤听告字（2021）9号

郑州隆兴废纸购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郑州隆兴废纸购销有限公司冒名登记备案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二）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（备案）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郑州隆兴废纸购销有限公司冒名登记备案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拟决定处理如下：撤销李秋红在郑州隆兴废纸购销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；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杰 赵春雷 联系电话：0371-6651231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